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抗字第4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德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再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2年8月31日112年度再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於112年9月15日具狀表示「提出異議」，雖抗告人書狀之用語非以抗告為之，但其既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1月3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因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嗣雖再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費裁定，惟查，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且非行政訴訟法第266條所稱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提出異議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